

115 年「豬豬小偵探」國中學習單徵件競賽報名表

注意事項

參賽者及其法定代理人（以下合稱參賽者）為報名由農業部指導（以下稱指導單位），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（以下合稱主辦單位）主辦之『115 年「豬豬小偵探」國中學習單徵件競賽』（下稱本活動），茲同意本活動辦法及以下事項：

- (一) 請詳閱下開注意事項後，列印並填寫附件一報名表，以及線上填寫 Google 表單報名頁面。
- (二) 團體報名：附件一報名表連同作品一併交由指導老師，若有得獎者之參賽獎品將寄至學校，由指導老師統一發送，請指導老師於網路報名表中填寫寄送地址。
- (三) 個人報名：請於網路報名表中填寫可配送之地址。
- (四) 寄送地址為參賽獎的獎品寄送地址(如獲選國產豬肉食材，因有冷藏冷凍問題，屆時會另詢問)。
- (五) 學習單作品須為參賽學生所完成，一經發現代筆，則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六) 所有參賽作品（含得獎作品）之著作財產權均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可自行或授權他人對外發表、出版或做其他使用，恕不另給酬勞。
- (七) 若完成線上報名登錄但未於徵件截止日(115 年 10 月 30 日)前寄出作品及報名表者，視同放棄比賽。
- (八) 郵寄之參賽作品，需自行做好防護措施，避免運送時產生汙損，影響作品品質，因郵寄途中或不可抗拒災變造成之損失，主辦單位無需負責。
- (九) 若活動因故無法進行時，主辦單位擁有更改及停止活動之權利，如有任何爭議，主辦單位擁有最終決定權。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保留修訂之權利。
- (十) 指導/主辦單位因辦理本活動之一切需要或其他法令許可目的(以下稱蒐集目的)，得將參賽者提供之個人資料，於前開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、相關法令規定及為維護參賽者相關權益所必要(如預備未來供參賽者查詢、得獎通知)之期間內，供指導/主辦單位、因前開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作業需要受指導/主辦單位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及依法有權機關(構)與金融監理機關，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，於前揭利用對象之國內及國外所在地，依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規蒐集、處理、國際傳輸及利用。
- (十一) 指導/主辦單位於未經參賽者之同意下，不得利用其所提供之個人資料進行商業行銷行為。參賽者於本活動期間內就其提供之個人資料，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向指導/主辦單位(1)請求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，惟依法需先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；(2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，惟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時，因指導/主辦單位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參賽者書面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；(3)於前開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，請求刪除、停止處理或利用參賽者之個人資料，惟指導/主辦單位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參賽者書面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參賽者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完整個人資料，若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、或提供之個人資料不完全或不正確、或請求刪除或停止蒐集、處理與利用其個人資料者，將喪失本活動之參加或得獎資格。

附件一

115 年「豬豬小偵探」 國中學習單徵件競賽報名表

一、報名表：

參賽類型			
☐ 團體報名(班導師協助報名)		☐ 個人報名(家長協助報名)	
參賽學習單主題			
☐ 單元1 健康好豬胃		☐ 單元2 豬豬好料理	☐ 單元3 豬豬研究員
參賽學生 親自簽名		法定代理人 親自簽名	
學 校 所在縣市	市／縣		
學校名稱			
班級名稱	年 班		